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mailto: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10

CPPNM/AC/L.3

2005年4月28日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维也纳 • 2005年7月4日至8日

暂行议事规则



##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一条：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以下称“会议”）的每一缔约国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组成，并可派所需名额的副代表、顾问、专家和类似身份人员随同出席。

### 第二条：副代表

会议期间，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成员代行其职务。

### 第三条：全权证书的递交

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顾问、专家和类似身份人员的名单应在会议开幕前或在会议开幕后不迟于 24 小时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第四条：全权证书的审查

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会议秘书长予以审查，秘书长应随即向根据第十五条设立的主席团提出报告。此后，主席团应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五条：暂准出席会议

1. 在会议就各代表团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各代表团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2. 任何代表如遇某一国家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反对，在会议主席团根据第四条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可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团同等的权利。

## 二、观察员

### 第六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非缔约国的代表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任何非缔约国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这类国家可出席全体委员会，并可应主持官员的邀请和经全体委员会的同意作口头发言。

### 第七条：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在提出请求后应邀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八条：非政府组织

从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任何请求均应由秘书长提交会议，由其作出决定。

## 三、会议官员

### 第九条：临时主席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宣布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 第十条：选举

会议应从各参加国代表团团长或成员中选出以下官员：

- (a) 主席 1 人和副主席 8 人；
- (b) 根据第十六条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主席 1 人和副主席 1 人；
- (c) 根据第十七条设立的起草委员会主席 1 人。

### 第十一条：代理主席

如果会议主席或全体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时，他应分别指派 1 名会议副主席或 1 名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代行其职务。会议副主席或全体委员

会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或全体委员会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或全体委员会主席的相同。

## 四、秘书处

### 第十二条：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为会议的秘书长。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会议和会议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执行职务，并可指派秘书处的 1 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责。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经主持官员同意，可随时在此类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第十三条：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会议和会议各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提供并领导。会议秘书长应负责对会议和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 第十四条：工作人员的职责

工作人员在会议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会议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制和散发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传译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原子能机构存档的会议文件；印发各次会议的报告；向各缔约国分发会议的所有文件；以及总体执行会议、会议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一切工作。

## 五、会议各委员会

### 第十五条：主席团

1. 应设立会议主席团，由会议主席、8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
2. 主席团应审议将增列项目列入会议议程的请求，并就此向会议提出报告。主席团在审议与会议议程有关的事项时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问题，但如涉及主席团是否应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或拒绝列入议程的请求以及对已建议列入的某一项目赋予何种优先次序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3. 主席团应就增设它认为需要的任何委员会向会议提出建议。主席团应在进行和协调会议的工作方面协助会议主席。
4. 同一代表团不能在主席团内有 2 名成员，主席团应如此组成以确保其代表性。

5. 主席团应接收会议秘书长提交的全权证书报告，并应就此向会议提出报告。

## **第十六条：全体委员会**

应设立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在其中均有代表性的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应审议和报告全体会议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此类附属机构。

## **第十七条：起草委员会**

1. 应设立由全体会议选出的最多 18 名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如此选举产生，以体现会议将要通过的具有效力的文书以每种语文拟就的代表性。起草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副主席 1 人，副主席在起草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的相同。
2. 起草委员会应编写文件草案，并就全体委员会可能要求的起草工作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亦应编写会议“最后文件”。起草委员会不得改变向其提交的文本的实质内容，但有权审查和协调所有此类文本的起草工作。起草委员会应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 **第十八条：各委员会的设立**

除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外，会议还可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其他此类委员会。每一委员会均应选举其主席。

# **六、基本提案**

## **第十九条：基本提案**

供会议讨论的“基本提案”应为“公约”的建议修订案（CPPNM/AC/L.1/1 号文件）。

## **第二十条：提案和修订案**

“基本提案”的修订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将副本散发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建议的修订案如未能在讨论前不少于半天以会议的所有工作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则不得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主持官员可准许对建议的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这些修订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

## 七、全体会议的会务处理

### 第二十一条：主持官员

会议主席或在其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代行职务的副主席，应为会议主持官员。

### 第二十二条：主持官员的一般权力

主持官员除行使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官员可向会议建议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定每位代表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主持官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始终遵守会议的授权。

### 第二十三条：表 决

主持官员不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 第二十四条：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 会议的全体会议除会议决定非公开举行外均应公开举行。
2. 会议的各委员会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 第二十五条：法定人数

当至少半数的“公约”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时，主持官员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开始辩论。在就“基本提案”或就其中任何部分或其修订案作出任何决定时，应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公约”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发 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持官员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持官员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主题无关，主持官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二十七条：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官员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官员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

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否决，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能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二十八条：发言时限**

会议可应主持官员的建议限定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限定每位代表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若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代表发言已超过规定时间，主持官员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二十九条：发言报名截止**

主持官员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发言报名截止后，若任何代表所作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持官员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

## **第三十条：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提议者外，可由 2 名赞成和 2 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第三十一条：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发言。只允许 2 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此进行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应宣布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第三十二条：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限定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第三十三条：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况下，以下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提交会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 **第三十四条：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关于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诸表决。

### **第三十五条：提案的撤回**

任何建议的修订案在表决开始前可由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任何代表可再次提出。

### **第三十六条：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建议修订案不得再重新审议，除非会议根据“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作出此决定。只准许 2 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八、表 决**

### **第三十七条：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公约”每一缔约国有 1 票表决权。

### **第三十八条：协商一致**

会议应尽全力确保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 **第三十九条：三分之二多数**

在不违反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情况下，会议的下列决定需要以“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 (a) 关于通过第十九条确定的“基本提案”或其中任一部分的决定；
- (b) 关于通过“基本提案”的任何修订案的决定。

### **第四十条：简单多数**

在不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五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其他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以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一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的含义**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一词的含义系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四十二条：表决方法**

通常的表决方法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官员以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缔约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每位与会代表都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 **第四十三条：表决守则**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 **第四十四条：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主持官员应允许“公约”缔约国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但根据第四十八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除外。

#### **第四十五条：提案和修订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订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若有人对各部分分别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允许 2 名赞成和 2 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者发言。如果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被通过，则随后核准的该项提案或修订案的那些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该项提案或修订案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订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第四十六条：修订案表决的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应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修订案，会议应先表决主持官员认为在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订案，然后再表决距原提案次远的修订案，依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订案都付诸表决为止。然而，若 1 项修订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订案的否决，则后一修订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果 1 项或数项修订案获得通过，经修订的提案应随后付诸表决。
2. 对提案仅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被视为对该提案的修订案。

## **第四十七条：提案表决的次序**

对同一问题如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对其进行表决。会议在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有关同一问题的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 **九、选举表决**

### **第四十八条：无记名投票**

1. 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有人反对，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不采用投票方式。
2. 当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只由 1 名代表提出，随后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 **十、各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处理**

###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适用于各委员会**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会议各委员会的会务处理程序应符合全体会议会务处理的规则。
2. 全体会议会务处理的规则应尽量适当地适用于起草委员会。

## **十一、语 文**

### **第五十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在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上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 **第五十一条：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如果他这样做，则应自行提供将其发言译成其中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所提供的传译译文将其再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 **第五十二条：记录和重要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各种工作语文编写。所有重要文件均应以各种工作语文提供。

## **第五十三条：会议的语音录制**

应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做法录制和保存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语音。

## **第五十四条：重要文件的分发**

所有重要文件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尽快分发。

## **十二、本规则的修订和解释**

### **第五十五条：本规则的修订**

在主席团就建议的修订案提出报告后，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方可修订本规则。

###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的解释**

对本规则的解释，可诉诸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大会议事规则》（GC(XXXI)/INF/245/Rev.1）。